

2021年沂南县政府性基金目录（2021.7）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 策 依 据	
						文件名	文号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税务局代收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一）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定额提取；（二）从铁路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收入中提取3%。（三）其他资金来源。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一）从地方收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二）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足额安排资金，划入水利建设基金。（三）有重点防洪任务和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详见财综〔2011〕2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山东省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整为0。 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费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整为0.5%。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鲁政发〔2016〕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鲁政发〔2011〕20号，鲁财综〔2011〕84号，鲁政办字〔2017〕83号，鲁财税〔2021〕6号

2021年沂南县政府性基金目录（2021.7）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 策 依 据	
						文件名	文号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鲁政发〔2018〕21号、沂政办发[2017]54号,沂政办发[2019]13号。1、城市规划区内建设住宅楼（含集体宿舍）、办公楼（含综合楼）、商业经营性建筑、地上建筑和地下商业建筑、住宅的征收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95元征收，其中：城市建设配套费90元、城区义务教育配套费20元、供水管网配套费20元、排水管网建设配套费10元、供热管网配套费45元，燃气管网配套费10元。2、小城镇规划区内建设住宅楼（含集体宿舍）、办公楼（含综合楼）以及商业经营性建筑，地上及地下建筑的（不含供热、燃气配套费）：两层及两层以上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征收，两层以下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征收。3、城市规划区内和小城镇规划区内工业企业新建、扩建或改建厂房、仓库、办公楼（综合楼）、职工宿舍、餐厅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不缴纳配套费；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按照每平方米30元征收（不含供热、燃气配套费）。4、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水专项配套费16元/m ² ；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热专项配套费30元/m ² ，远程抄表系统43元/m ² ；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气专项配套费12元/m ² 。5、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审批问题的函》《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专项配套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沂南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鲁财综〔2009〕93号，鲁价费发〔2002〕176号，《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财税〔2019〕53号，鲁政发〔2018〕21号，沂政办发〔2017〕54号，沂政办发〔2019〕13号

2021年沂南县政府性基金目录（2021.7）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 策 依 据	
						文件名	文号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税务局代收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3%提取。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的通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鲁政发（2016）10号，鲁地税四（1997）6号，鲁地税地（1996）5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19）13号 鲁财税（

2021年沂南县政府性基金目录（2021.7）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 策 依 据	
						文件名	文号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县税务局代收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2%提取。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批复》《财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国发〔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鲁政发〔2016〕10号，鲁地税四〔1997〕6号，鲁地税地字〔1996〕5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16号

2021年沂南县政府性基金目录（2021.7）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 策 依 据	
						文件名	文号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县残联/税务局代收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鲁政发〔2016〕10号，财综〔2017〕18号，省政府令第270号（第311号修改），财税〔2018〕39号，鲁财综〔2018〕17号，鲁财综〔2018〕31号

2021年沂南县政府性基金目录（2021.7）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 策 依 据	
						文件名	文号
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三）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4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24元；宜林地，每平方米12元。 （四）对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略。详见鲁财综〔2016〕33号。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的通知》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鲁财综〔2016〕33号，鲁财综〔2015〕67号